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字樓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4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